

埤塘設置立樁柱太陽能設施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22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5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22日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年 7月19日經水源字第 10653155410號函、經濟部能源局 106年 6月14日能技字第 10600123390號函副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年 6月13日農水字第1060715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埤塘係屬水利法第63條之 3所稱之灌溉事業設施，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，尚無建築法之適用，其水域上方設置立樁柱式太陽能設施，應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。